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53494_B06号)。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9,15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5.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价格将由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应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9,15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建设项目	128,089.30	101,400.00
2	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	73,800.00	73,800.00
3	年产5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99,766.20	42,800.00
4	年产24000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78,166.50	71,000.00
5	锂电池隔膜高速连续生产线项目	27,928.50	27,800.00
6	年产安全动力电池用新型隔膜隔膜5000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	30,9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750.00	117,750.00
合计		515,166.50	459,150.00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及到账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3.4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玖佰零陆元(86,453.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

2.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0001102	募集资金专户	455,368,755.47	-
本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877012200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000203911	募集资金专户	27,614,880.60	-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51990318821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6,207,773.58	-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8027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	-
湖南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790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湖南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00010002	募集资金专户	2,516,305.91	-
合计				511,707,715.56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璞泰来”)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就本次发行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2.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3.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调整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释义	释义	修订了本预案和报告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概要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璞泰来”)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10,920,1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903号)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塔证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除限售股本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9,405,396.62元。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昆明开云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开投”)、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投资”)及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投资”)共6名股东持有的合计1,110,920,11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0年7月6日上市流通(因2020年7月5日为周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20年7月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剩余2,158,485,277股。其中

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94,700,042股,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3,333,333股,云南华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6,666,667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持有240,000,000股,昆明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3,785,235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云投集团、昆明开投、云南工投、云南白药、正业投资及中钢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红塔证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红塔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东吴证券

对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10,920,1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云投集团	65,042,953	18.00%	65,042,953	0
2	昆明开投	227,596,789	6.26%	227,596,789	0
3	云南工投	166,550,267	4.58%	166,550,267	0
4	云南白药	47,113,683	1.30%	47,113,683	0
5	正业投资	9,800,000	0.27%	9,800,000	0
6	中钢投资	5,816,427	0.16%	5,816,427	0
合计		1,110,920,119	30.75%	1,110,920,11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22,291,713	-1,063,806,436	2,158,485,27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113,683	-47,113,683	0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69,405,396	-1,110,920,119	2,158,485,277
A股	364,000,000	1,110,920,119	1,474,920,1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4,000,000	1,110,920,119	1,474,920,119
股份总额	3,633,405,396	0	3,633,405,39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情况,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6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332),行权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期权申请受限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